

三门县倍欧特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橡胶带30万根橡胶管 的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5月23日，三门县倍欧特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三门县倍欧特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橡胶带30万根橡胶管的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三门县倍欧特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三门县倍欧特橡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1月进行了企业类型变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厂房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从事橡胶带和橡胶管的生产。根据《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该企业对原项目进行了停产整治。实施提升改造及履行环保职责，实施年产300万橡胶带30万根橡胶管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因各种原因，该项目的炼胶工序未正常投入生产、橡胶管项目未投入生产，故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先行验收。

三门县倍欧特橡胶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倍欧特橡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橡胶带30万根橡胶管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关于三门县倍欧特橡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橡胶带30万根橡胶管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87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倍欧特橡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橡胶带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300万橡胶带30万根橡胶管的技术改造项目，因橡胶管项目尚未投产，工程规模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该项目目前实际年产300万橡胶带；炼胶所需生产设备未安装，炼胶原辅材料未使用。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密炼机、开炼机、卧式硫化罐分别减少1台，成型机减少2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

根据对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已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2套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真空泄压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磨带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一个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3) 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车间，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消声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工作。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磨带集尘灰、橡胶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磨带集尘灰、橡胶边角料分类收集外卖废品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该厂建有1间危废仓库，密闭单间，地面用环氧树脂防腐，门口上锁并黏贴标志牌。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从以下三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车间生产过程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
- 2、车间生产过程事故防范措施。
- 3、危险固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验字（2018）第009号）表明：

（1）废水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两周期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论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论

监测期间该公司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磨带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烟气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倍欧特橡胶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480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4t/a、0.0024t/a 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638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2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3吨/年）。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4.96×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 吨、烟尘 0.21 吨、氮氧化物 0.15 吨，其中 VOCs、烟粉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041t/a、烟粉尘 0.308t/a、氮氧化物 0.187t/a）。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倍欧特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橡胶带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增加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内容、监测时气象参数、核实固废产生量、污染物去除效率及事故应急物资清单等。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硫化废气收集工作，进一步对废气管路密闭性进行改进。

4、对危废堆场设置挡门槛，将废活性炭装桶后有序存放；在堆场内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并在堆场内悬挂危废台账。

5、进一步核实硫化罐尺寸及数量，对闲置硫化罐管路进行拆除，控制在环评允许量内。

验收组：

2018年05月23日



三门县倍欧特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橡胶带 30 万根橡胶管的技术改造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1	三门县倍欧特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吕文 13666886229		吕文	
验收组成员					
2	台州市绿小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86007929		董一峰	专家
3	台州市环科监理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张峰	专家
4	椒江环保局应急大队	13088611163		杨恩平	专家
5	台州双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陈文	
6	浙江泰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857652019		印爱明	
7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963331		陈磊	
8					
9					